# 附件1

# 评选条件

## 一、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（一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、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决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政策法规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以及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。

（二）工作事迹突出，在本系统本地区发挥先进示范带头作用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在预防和解决欠薪问题、推进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建设、惩治和惩戒欠薪违法行为等方面成效显著，对推动本系统本地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发挥重要作用。

（三）工作作风过硬，解决根治欠薪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有实效，积极应对各级转办或本部门投诉举报欠薪案件，限期清零，未出现因解决不力引发越级上访事件；近5年内未发生对重大欠薪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负主要责任的情况。

（四）近5年来未发生违法违纪问题，未因履职不到位发生重大欠薪负面舆情。

## 二、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（一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决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政策法规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以及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。

（二）爱岗敬业、恪尽职守，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，在落实根治欠薪政策法规、加强制度建设、完善工作机制、解决欠薪问题等方面，工作成绩显著，对推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作出突出贡献。

（三）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工作作风优良，勇于开拓创新，敢于攻坚克难，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，甘于奉献，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，模范带头作用突出。

（四）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廉政准则，近5年来无违法违纪问题。